

19 MAR 1943

# 融金

孔祥熙題



刊 月

期 五 四 第 卷 一 第

短評

從科學與哲學談到金融政策

祝世康

壽險計算之原理——(二)年金

周紹濂

如何使銀行資金投資生產建設事業

康培根

史料

我國管理鈔卷發行經過

調

各地四行代理國庫分支庫調查

查

貴陽銀錢莊調查

## 國際金融

南洋各地統制外匯情形

統

各地利率統計 (二)

計

六行局各種儲蓄統計

法規

編輯室話

# 駐渝各省地方銀行聯合廣告

本行等爲  
謀適應抗  
戰需要便  
利後方各  
界人士起  
見辦理內  
地各縣匯  
兌除詳細  
通匯地點  
由各總行  
另登廣告  
外特此公  
告

行名	經理姓名	地址	電話
四川省銀行總行	楊曉波	道門口	四一三四六
江蘇農民銀行	徐義衡	蓮花街十二號	四一二四〇
江蘇銀行	凌頌如	美豐四樓	四二四八九
安徽地方銀行	吳邦護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七一二
湖南省銀行	朱慎微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六五八
湖北省銀行	徐振慶	林森路二三九號	四一〇二〇
河北省銀行	武渭清	林森路一九四號	四一五七轉
河南農工銀行	胡元忠	林森路五〇號	四一六四三
陝西省銀行	鍾志剛	臨江路八十一號	四一九四八
甘肅省銀行	沈旨言	新街口和成銀行內	四二三二七
廣東省銀行	阮勵予	陝西路二一一號	四一三〇八 五三
福建省銀行	謝惠元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二三五
雲南興文銀行	石天渠	礮台街口	四一六二七
西康省銀行	丁子馨	陝西路大夏銀號內	



# 從科學與哲學談到金融政策

祝世康

在這二十世紀科學發達的大時代，談到哲學問題往往使人有一種玄虛空洞的印象，尤其是在研究金融政策的時候，講什麼哲學，更覺得不合時宜。其實這種見解，顯著者觀察，根本上是錯誤的。過去一般英美留學生因深染了自由經濟學說，一或不變。拿這爾文斯賓塞的見解，作為科學與哲學的基礎，以後便將亞丹斯密李高爾的理論，看做經濟政策的金科玉律。他們因崇拜科學而迷信正統派經濟學，說得據理有詞。因為科學已展開了節省時間與空間的物質文明，使人類的的生活得到無限的豐富與充實。自然一味循着科學認識自然的途徑，去求人類的幸福了。

其實我們如仔細思量一下，科學雖然發達，但在過去既沒有充份發揮它的價值，並且還因科學的發達而引起世界大規模的戰爭。本來科學的發達，應當是人類社會的進化，但它的價值却被迫自由競爭的經濟制度羈絆住了。例如在託辣斯與辛加狄等資本獨佔的形體中，科學的價值是很難發揮的實例，莫是器竹難宜。過去在維也納有一個化學家曾發明一種永久火柴，瑞典克魯格火柴托辣斯便大起恐慌，設法使發明的價值歸於消滅。這一類的事在英美各國是很多的。又如第一次歐戰以後，一般工業國家因生產過剩而感經濟恐慌的威脅，又復着科學的途徑，俾思竭慮去研究，由自由經濟走進了統制經濟的方面。一般經濟學家遂認為經濟學說中的劃時代進化，可將資本主義的危機補救了。不曉得竟相統制以後，因國際間的矛盾，發生

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由此可見，今後的世界問題，能否單從狹窄的科學文化去解決，實在是一個疑問。因為如從科學的領域中去求解決，則所得的真理，是限於經驗界有客觀存在的事物。必須依據感官去發現以後，才能分析其現象。換一句話說，就是以前能證實而已知者，看做完全都認識。結果所採的辦法，還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欲使科學完成最高的任務，應當再進一步去研究。但超越科學領域，使涉及哲學的範圍了。

就哲學的範圍去研究怎樣完成科學最高的任務，我們應當注意到研究的精神，不應限於認識自然以及分析自然。同時還要注意利用自然界一切現存的材料，把握其內在的運動法則。以人類的的生活和幸福為中心，正確地處理它，支配它，使科學可以完全為人類服務，創造社會的真實進化。所謂內在的運動法則如單從物質的現象方面去尋求，固可將着一部份的真理，例如唯物辯證法所說的質變，量變，漸變，突變等。但還是不能代表全部份的真理，因為萬事萬物在變化的過程中，如從外界存在方面去逐一分析，固然是很可靠，惟在萬變之中另有一種內在的真理成份，却不容易找得到的。這真理的成份便是變化的真理，要用一種體會工夫去研究出來的。甚至不容易以言語文字去形容的，不特唯物論不能解決，唯心論也是摸不到頭緒的。老子說：「道可道非常道」，便是指這真際而說。因為如將事物變化的真理，當作外界存在的事物看，方可拿自己的知識去推窮，從數量質量的關係去分析。至於內在的真理，却不一定

是有形體的。而是人類所以生成與宇宙所以形成之理。換一句話說，便是人類生命與宇宙互相投入而不能分離的地方。熊十力氏說：「真理雖從萬事萬物顯現其真象，但真理自身並不一定就是萬象」。便是說吾人只可從物質方面的萬象去體認得之。

關於從萬象體認而得着的真理，在中西哲學中，說得清楚的首推易經。不特現代大科學家愛因斯坦僅窺得了一部份，就是集中國文化大成的孔子，也拿周易做思想的淵源。就科學的觀點說，從現象的方面充份解釋了空間與時間的關係，說明生生不易的真理。可說現代科學家為之咋舌不止。如就哲學的觀點說，則孔子「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的方法論，顯然是心物一貫，可以排斥偏重於唯心與唯物的缺點，使西方哲學家甘拜下風。故所得的真理既不偏唯心論者膠着於私人利潤，亦不偏唯物者固執了階級鬥爭。而是循着宇宙進化的近軌，從漸變之中去求進化的。著者以本文限於篇幅，未能將這種哲學的價值與要點，充分的說明，但我們所應注意的，便是 國父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就是拿這種哲理做基礎，確定平均地權與國有資本的主張。現在只須我們去推動和實現，不特可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命，並且可以創造一種新的文化力量，去改造世界的經濟制度。

### 三、

可惜國內近來英美正統派經濟學家，將民生主義作為口頭標語，在內在的信仰中還是拿私人利潤作為出發點，不脫亞丹斯密一類的口吻。結果英美有什麼政策，便整個搬到中國來。奇立異，互相炫耀。使不懂經濟的人，覺得總是有辦法。但其結果呢？中國的經濟問題始終沒有解決。因

為這些人常落人後，當然是永遠趕不上的。至於民生主義的主張，雖能超時代而迎頭趕上，但國內的經濟學家始終不肯去仔細研究。雖拿英美大學教授的話，看做天經地義，還是學術界一件很可惜的事。吾人如進一步檢討政府的政策，受他們影響的地方很多。在整個經濟制度之中，僅數年來的金融政策，已逐漸走過了民生主義的坦途。自強化中央交際等金融機構做起，一直到推行法幣政策，已將私人把住銀行剝削政府的積風，一掃而光。並且法幣制度集中國家財力，使我國抗戰可以支持五年之久，將敵人陷於泥淖而無以自拔。吾人如再反省一下，便可證明法幣在抗戰時期的功效。倘七七事變，發生在北政府時代，不特政府無法控制銀行，並且現金銀的流通，在戰事爆發後的數天內，可促使我國經濟自身的崩潰。因為人民向銀行攬存擠兌的風潮，早可使全國的金融機構陷於停業了。政府那裏還說得上應付大量的戰費呢？在那種環境之中，恐怕抗戰了五天即可不戰而逃。因為現代的戰爭，軍事與經濟是有連鎖的關係。以金融為基礎的經濟，如沒有確實的把握，軍事方面決不能支持的。幸我們的軍事領袖與財政當局高瞻遠矚，根據國父的鑄幣革命，實施法幣制度，使民生主義實現了一部份，奠定長期抗戰的基礎。

近年因物價上漲，一般無知商民，又輕信了敵偽的宣傳，對於金融政策，竟懷疑起來。誤認為是一種通貨膨脹，在後方囤積貨物，造成庸人自擾的恐慌。推波助瀾使物價的上漲更加迅速。這種論調在稍有科學與哲學頭腦的人，決不敢強同的。因為哲學所研究的是「應該如何」的問題，科學所探討的「究竟如何」的問題。如就「應該如何」方面說：我們為保衛民族的生存，應當團結全國人力物力，去抵抗侵略的敵人。

我國戰後的種種金融政策實施以後，不特金融機構沒有搖動，並且還蓬勃發展。一方面儘量扶助後方的經濟事業，另而協助財政方面的戰時需要。使我國在抗戰五年之中，由弱小的半殖民地，一躍而為遠東的支持力量。故金融政策已由「應該」的，而可證實為「成功」的了。至於就「究竟如何」方面說，則物價上漲，固然是「事實」。但我們如用科學方法去澈底研究，則有三點應當注意的。第一就發行的數量與外匯的匯率可以證明物價上漲的程度，不是單純幣制方面的問題。第二各地的物價頗不一致，甲地與乙地常常相差數倍之多。可以反映出物價上漲是因後方的交通建設沒有成功。第三貨幣本來是交易的媒介，如後方的經濟能夠充分發展，便生產數量與貨幣同時增加，則發行增加亦不會引起物價上漲的。並且商品是受供求律的支配，商人也無法囤積的。所以後方的經濟問題，既不是高統制經濟所能根本解決，應從生產與交通方面去努力。如將物價上漲的責任，完全卸到金融政策上去，不特是一種皮相之見，

### 壽險計算之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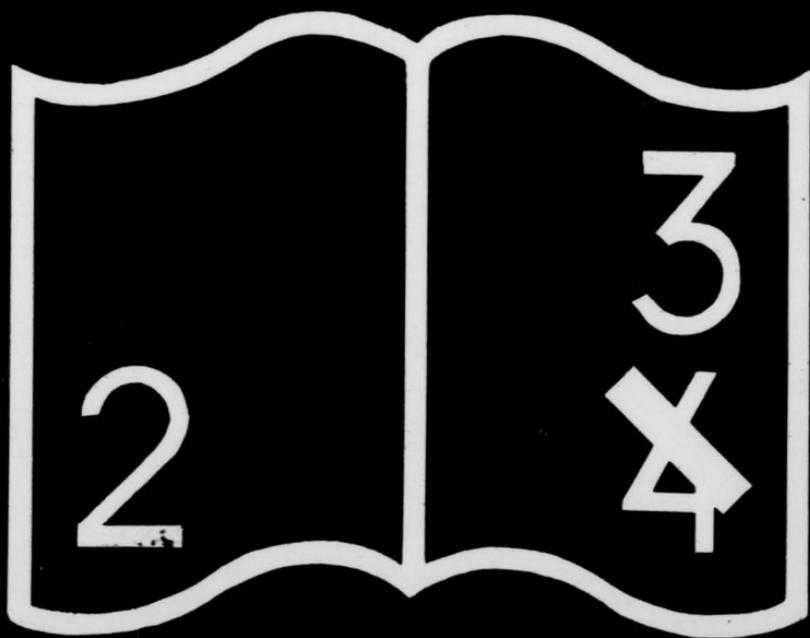
壽險計算之原理，係根據生命表之原理，而推導之。其原理如下：(一)導言 壽險之原理，係根據生命表之原理，而推導之。其原理如下：(一)導言

壽險之原理，係根據生命表之原理，而推導之。其原理如下：(一)導言 壽險之原理，係根據生命表之原理，而推導之。其原理如下：(一)導言

並且不合科學上的演繹的。因為目前的經濟問題，如用哲學的眼光，作本質上的研究，直接了當二句話，是在經濟建設與交通建設未能配合上金融建設。故在抗戰五年中，民生主義未能完全實現。所以著者希望國內的經濟學者，從科學與哲學二方面作整個的觀察，去估量政府的金融政策。同時還希望當局從計劃經濟方面，去推動「國父的實業計劃，使金融政策的成效，可以充份發揮出來。否則如仿照了英美資本主義國家的統制經濟，應用到生產技術落後的我國，不特經濟建設不容易完成，並且會因觀念的錯誤，引起心理因素所造成的通貨膨脹。這是後方經濟的絕大危機，吾人不得不注意的。最初總括一句話，我們是以三民主義立國的國家，許多英美經濟專家的理論，是不適用於國內的環境的，「國父早已說過，我們應當放棄私人利權觀念，去發展國家資本。以哲學為體，科學為用，完成民生主義的經濟體系。使這次世界大戰以後創造永久和平的經濟基礎。」(完)

### 周紹濂

其功用如次：(一)壽險之原理，係根據生命表之原理，而推導之。其原理如下：(一)導言 壽險之原理，係根據生命表之原理，而推導之。其原理如下：(一)導言



编码错误

应为 P102-125

至為繁複，欲求穩妥，並獲利豐厚，殊非易事。且有時高利誘惑，意志稍不堅定，即有從事投機之虞，某時認為最妥之投資，常因局勢變化，資本家之組織，或成問題。夫人既持有先見之明，自無無法預防，而商業經驗缺乏者，則更盲目不知所措，惟購買年金，即可免除此項煩惱；因一切投資之危險，與繁複之手續，及患得患失之顧慮，均由保險公司任之，可謂為一最穩妥之辦法。

三曰增加收益免除憂慮。世人儲金，數額常僅適中。故於退休之歲月中，欲享受一生勤勞之結果，盡入倉出，每感不足。投資則恐失當，造款無着；存放銀行，或購買證券，則利息有限；勤用本金，則壽命修短不定，恐有用罄之虞；而對一些勤勞所得，未敢稍事享受，保存本金至死後轉入他人手中或為遺產；此種慘慘，可想而知。是以世人寧受其本於所貯積有限儲金，而無所顧忌者，實屬罕觀。但如購買年金則不然，既可免除後顧憂慮，且能獲得較多之利益。因壽險係根據死亡表，及大數法則，壽已故被保險人未發還之儲金，劃歸生存受年金者享受；其每年給付之金額，為本息及此項因生存關係分得之金額合計者也。

四曰增加創業之機會。世人常恐投資損失，影響老問題，不敢放心進行事業，致失去良好投資或創業之機會。其多如能利用一部份之資金，購買年金，使於生存期間有固定之收益，而以餘資從事有希望之事業，或收對以後之生活不致問題，自可勇往邁進無所顧慮矣。有者，欲開末利年金，計一開年金之意義略如上述。然環境不同，需要各異。故不得有各種不同之年金，以資選擇。茲將分別討論後再計算。但較利一項，關係密切，茲先述之。其詳開關於生存受年金之詳見

### 第二，複利

除將上年金事業為長期低利之投資。故關於利息之重疊，當為論述，計算利息之方法，可分為兩類：(一)單利，即投資期內本金固定不變；(二)複利，即將已得之利息，按週加於本金，以作下期之新本金者。人壽保險公司所用者，多為一年週期之複利；吾人所欲論述者，亦以此為基礎。設以一年為率，則在一年內由本金所生之利息為*P*，在一年末之本利和為*P(1+i)*，第二年以此本利和為本金所生之利息為*P(1+i)*，本利和為

$$P(1+i) + P(1+i)^2 + P(1+i)^3 + \dots + P(1+i)^n$$

同樣在第三年之本金為*P(1+i)^2*，利息為*P(1+i)^2*，本利和為

$$P(1+i)^2 + P(1+i)^3 + \dots + P(1+i)^n$$

以此類推之，經過*n*年後可積成之本利和*A*為

$$A = P \left[ \frac{(1+i)^n - 1}{i} \right]$$

以*P*除之，得

$$\frac{A}{P} = \frac{(1+i)^n - 1}{i} \dots (1)$$

則其中*V = (1+i)^n*

$$\frac{A}{P} = \frac{V - 1}{i} \dots (2)$$

一、本金*P*名為*A*之現值，截斷現值*A*為在*P*年後以複利計算之本利和數。其時支付，限於限首年每半年支付*A/2*，則

### 三、確定年金

確定年金為於一定年限內連續給付數目相等金額之年金，兩連續支付間之時間名為支付期間，吾人於此所論者為支付

期間為一年之年金，由第一次支付期間開始，至最後支付期間之末名為年金期。任一年金之金額，為一年內支付之和。今所論者為年付年金，故年金金額，即每年支付之數；其於支付期支付者，為期首付年金；其於期末付者，為期末付年金，任一開開始時年金之現值應繳保費，為於期首計算各次支付金額之現值之總和；年金之終值，為各次支付之金額於滿期時之終值之總和，故年金現值與終值依利率而變，甚為明顯；且二者為同一年金於不同之時期之價值，現值即終值經過年金期之折現值也。

茲討論金額一元期末付之年金，即於第一年未支付一元，第二年未支付一元，直至第 \$n\$ 年未支付之一元為止，命 \$S\_n\$ 表各期支付金額以利率 \$i\$ 之複利計算，積存至第 \$n\$ 年末之和，即終值。因第一年支付之金額積存 \$n-1\$ 年，第二年支付者積存 \$n-2\$ 年，等等，第 \$n\$ 年末支付者無利可生，則連續應用方程式 (1) 得

$$S_n = (1+i)^{n-1} + (1+i)^{n-2} + \dots + (1+i) + 1.$$

以 \$(1+i)\$ 乘兩端，得

$$(1+i)S_n = (1+i)^n + (1+i)^{n-1} + \dots + (1+i)^2 + (1+i).$$

與上式相減，得

$$i \cdot S_n = (1+i)^n - 1.$$

故  $S_n = \frac{(1+i)^n - 1}{i} \dots \dots \dots (3).$

命 \$S\_n\$ 表同樣年金之現值，即各次支付金額在第一年初之折現值，因終值 \$S\_n\$ 經過 \$n\$ 年之折現值即 \$S\_n\$ 之值，故

$$S_n \cdot (1+i)^{-n} = \frac{1 - V^n}{i} \dots \dots \dots (4).$$

若上述年於每年初支付，則此期首付年金每年支付之金額為 \$(1+i)\$，故若以 \$S\_n\$ 及 \$S\_n\$ 分別表示期首付年金之終值及現值，則有

$$S_n \cdot (1+i) = S_n \cdot (1+i)^n.$$

以 (3) 式之值代入，得

$$S_n = \frac{1+i}{i} \left[ (1+i)^n - 1 \right] = \frac{(1+i)^{n+1} - (1+i)}{i} - 1.$$

$$S_n = S_n - S_n \cdot (1+i)^{-n} = S_n - \frac{1 - V^n}{i} \dots \dots \dots (5).$$

$$S_n \cdot (1+i)^{-n} = \frac{1+i}{i} \left[ (1+i)^n - 1 \right] - \frac{1 - V^n}{i} = 1 + \frac{1 - V^{n+1}}{i}.$$

於此所應注意者：為 \$S\_n\$ 表示於第一次支付前一個支付期所計算各次金額之現值，\$S\_n\$ 表示於第一次支付時所計算之現值，\$S\_n\$ 表示在末次支付時之終值，\$S\_n\$ 表示在最後一次支付後一個支付期所計算之終值。

### 四、生存保險金

設有一人其年齡為 \$x\$ 歲，欲於彼等連續生存 \$n\$ 年後，每

人給付一元。因至 \$n\$ 年未而生存者為 \$x+n\$ 個人，則屆時必有 \$x+n\$ 元備用，此款之現價為 \$v^n(x+n)\$ 元，由現在生存之 \$x\$ 個人分攤之。若次 \$E\_x\$ 表每人繳納之數，則

$$E_x = \frac{v^n E_{x+n}}{E_x} = v^n \cdot n d_x \dots \dots \dots (7)$$

其中 \$D\_x = e^{i n} | e\_x\$，表年齡為 \$x\$ 之人生存 \$n\$ 年之死亡率。

以上所述，即所謂每人之生存保險金也；換言之，即此種金額之給付，係在某特定年限之末，被保險人仍然生存者為限。至每人所繳之保費 \$E\_x\$，則依利率及其能收到最後一元之機率而變。是以設某人現年 \$x\$ 歲，則其將得 \$n\$ 年期金 \$R\$ 元之現值

$$A = R \cdot E_x = R v^n \cdot n P_x$$

設(7)式右端之分子分母皆乘以 \$v^n\$，則得

$$E_x = \frac{v^n x n | x n}{v^n x | x}$$

以 \$D\_x\$ 表 \$v^n x\$ 之積，\$E\_x\$ 表示 \$v^n x n | x n\$ 之積。如此可書

$$D_{25} = v^{25} \cdot l_{25} \quad D_{50} = v^{50} \cdot e_{50}$$

等等，將此等符號代入上式，則得

$$E_x = \frac{E_{x+n}}{E_x} \dots \dots \dots (8)$$

此符號 \$E\_x\$ 為壽險計算中換算符號之一種，在實際應用上至

為重要，蓋以死亡表上之數值，除換算符號外，實乏直接用途也。但美國經驗死亡表上之 \$D\_x\$ 及其他換算符號，與各種利率常為一般公司所採用。

### 五、生字年金

生字年金，為以若干年為期，逐年給付金額相等之年金，但金額之給付以被保險人仍然生存者為限。至支付期間，每年金額，年金期，期初付，期末付，諸名詞之用法，與在確定年金中所論及者相同，若此年金之給付，繼續於被保險人之終身，則名為終身年金；若給付至約定期之末，雖被保險人仍然生存，亦即停付者，則名為定期生存年金。設非特別言明，普通所謂生存年金者，係指終身年金而言，由上所述，知生存保險金為生存年金之特例；換言之，即生存保險金為一次給付之生存年金也。

依照年金期之開始，又可分為數類；若年金期開始於被保險人之現年，則名為普通年金；若開始於若干年之後，則名為延期年金；若年金開始於若干年之前，則名為生存分紅年金。

### 六、終身年金

設由現年 \$x\$ 歲之 \$n\$ 個人中，欲籌集資金若干，以後逐年，由此總數中，給付仍然生存者每人一元，直至 \$x\$ 個人完全死亡為止，依死亡表第一年末之生存者為 \$l\_{n+1}\$ 個人，則給付所需之款為 \$l\_{n+1}\$ 元，其現價為 \$v \cdot e\_{50}\$ 元，在第二年末生存之人數為

\$l\_{n+2}\$ 人則必須有 \$v^2 \cdot l\_{n+2}\$ 元之現金，以待屆時給付之需；同理

現在必須有  $V^2 \cdot 1 + V^3 \cdot 2 + \dots + V^n \cdot (n-1)$  元，以備第  $n$  年之需。如此繼續推算，以至死亡表末。

若以  $a_x$  表每人於  $x$  歲時所繳納之費，則  $1_n$  個人所納之總和當與以上所述逐年現值之和相等。由此得

$$1_n a_x = V^1 \cdot 1 + V^2 \cdot 2 + \dots + V^n \cdot (n-1) + V^n \cdot 1$$

$$a_x = \frac{V^1 + 2V^2 + \dots + (n-1)V^n + V^n}{1 - V^n}$$

於此所應注意者，為上述諸人中，每人均於其所繳納之資金中，年取一元，直至死亡時為止，故  $a_x$  即為各人為將來自己利益所應繳之保費，以上所述，即我期未付終身年金也。

將(9)式右端之分子分母各乘  $1 - V^n$ ，則

$$a_x = \frac{V^{x+1} + V^{x+2} + \dots + V^{x+n}}{1 - V^n}$$

此式之分子，即為各人於  $x$  歲時所繳納之費，其總和即為  $1 - V^n$  元。此即為各人於  $x$  歲時所繳納之費，其總和即為  $1 - V^n$  元。此即為各人於  $x$  歲時所繳納之費，其總和即為  $1 - V^n$  元。

其中  $D_x = \frac{1 - V^n}{n}$ ，表  $n$  年內之平均年之現值。以換算符號  $N_x$  表下式之和

$$N_x = D_x + D_x \cdot 2 + D_x \cdot 3 + \dots + D_x \cdot n$$

則  $N_x = D_x + D_x \cdot 2 + D_x \cdot 3 + \dots + D_x \cdot n$

$$N_{30} = D_{30} + D_{31} + D_{32} + \dots + D_{67}$$

用  $N_x$  表(9)式右端之分子，即得  $a_x = \frac{1 - V^n}{N_x}$

若人限於  $n$  年內死亡，則其應得之款，即為  $1 - V^n$  元。

上述之推演方法，即普通所謂「相互資金法」者是也。若欲求  $n$  年未付終身年金之應繳保費  $a_x$ ，亦可由第一年末之第  $n$  年未付終身年金之應繳保費  $a_x$  之現值，由此可立得下式：

$$a_x = \frac{1 - V^n}{N_x + 2V^n + 3V^{2n} + \dots + nV^{(n-1)n}}$$

關於終身年金，讀者必須明瞭期未付與期首付年金之區別。僅在前者於第一年末開始付款，而後者在第一年開始即行給付。至其餘之給付時間，則均相同。故若以  $a_x$  表期首付年金之應繳保費，則

$$a_x = \frac{1 - V^n}{N_x + 1}$$

若  $n$  年內死亡，則其應得之款，即為  $1 - V^n$  元。此即為各人於  $x$  歲時所繳納之費，其總和即為  $1 - V^n$  元。此即為各人於  $x$  歲時所繳納之費，其總和即為  $1 - V^n$  元。

七、定期及延期生存年金。定期生存年金，即指在  $n$  年內死亡，則其應得之款，即為  $1 - V^n$  元。延期生存年金，即指在  $n$  年內死亡，則其應得之款，即為  $1 - V^n$  元。

所謂期首付  $n$  年定期年金者，即在  $n$  年期中，每年給付  $1$  元之被保險人以金。至  $n$  年終了，雖此人仍然生存，年金亦即停付。此種應繳費可視為在  $n$  年中於每年初繳納  $1$  元之生存保險金之現值之和。故

$$a_x = \frac{1 - V^n}{N_x + 1}$$

若  $n$  年內死亡，則其應得之款，即為  $1 - V^n$  元。此即為各人於  $x$  歲時所繳納之費，其總和即為  $1 - V^n$  元。此即為各人於  $x$  歲時所繳納之費，其總和即為  $1 - V^n$  元。

$$a_x = 1 + \frac{D_x + D_{x+1} + D_{x+2} + \dots + D_{x+n-1}}{D_x}$$

$$D_x + D_{x+1} + D_{x+2} + \dots + D_{x+n-1} + D_{x+n}$$

$$= D_x + D_{x+1} + D_{x+2} + \dots + D_{x+n}$$

$$又 N_x = D_x t_n + \dots + D_w$$

$$由減法得 N_x - N_{x+n} = D_x + D_{x+1} + \dots + D_{x+n-1}$$

$$因此 \frac{N_x - N_{x+n}}{D_x} = \frac{D_x + D_{x+1} + \dots + D_{x+n-1}}{D_x} \quad (13)$$

設 \$l\_x\$ 表期首付年金額一元 \$n\$ 年延期生存年金之總繳費，則謂期首 \$n\$ 年延期生存年金者，即於今後之 \$n\$ 年末 \$n+1\$ 年末，等等，每年給付一元之年金。此種年金在 \$n\$ 年未繳費，延期期間並不給付，自 \$n\$ 年末開始給付後，直至被保險人死時為止，如此，則

$$N_x = l_x a_x = l_x E_x + l_x + l_x E_{x+n} + l_x + l_x E_{x+n+1} + \dots + l_x E_{x+n-1}$$

$$或 \frac{N_x}{l_x} = \frac{D_x + D_{x+n} + D_{x+n+1} + D_{x+n+2} + \dots + D_{x+n-1}}{D_x} \quad (14)$$

設以 \$N\_x\$ 表期首至金額一元 \$n\$ 年延期 \$n\$ 年定期之年金之

總繳費，此種年金即年齡 \$x\$ 之被保險人在今後 \$n\$ 年末，\$n+1\$ 年末，等等，至 \$n+m-1\$ 年末之 \$m\$ 年中，每年獲得一元之年金，因任何年定期之起訖時均可以適當之 \$x\$ 與 \$m\$ 表之，故此種年金

為年金中之最普通者。

將此總繳費視為生存年金逐年之和，則

$$N_x = l_x a_x = l_x (E_x + E_{x+n} + E_{x+n+1} + \dots + E_{x+n-1})$$

$$或 \frac{N_x}{l_x} = \frac{D_x + D_{x+n} + D_{x+n+1} + \dots + D_{x+n-1}}{D_x} \quad (15)$$

設以 \$N\_x\$ 表期首至金額一元 \$n\$ 年延期 \$n\$ 年定期之年金之總繳費，則謂期首 \$n\$ 年延期 \$n\$ 年定期之年金者，即於今後之 \$n\$ 年末 \$n+1\$ 年末，等等，每年給付一元之年金。此種年金在 \$n\$ 年未繳費，延期期間並不給付，自 \$n\$ 年末開始給付後，直至被保險人死時為止，如此，則

$$N_x = l_x a_x = l_x E_x + l_x + l_x E_{x+n} + l_x + l_x E_{x+n+1} + \dots + l_x E_{x+n-1}$$

$$或 \frac{N_x}{l_x} = \frac{D_x + D_{x+n} + D_{x+n+1} + \dots + D_{x+n-1}}{D_x} \quad (16)$$

$$N_x = l_x a_x = l_x E_x + l_x + l_x E_{x+n} + l_x + l_x E_{x+n+1} + \dots + l_x E_{x+n-1}$$

$$或 \frac{N_x}{l_x} = \frac{D_x + D_{x+n} + D_{x+n+1} + \dots + D_{x+n-1}}{D_x} \quad (17)$$

$$N_x = l_x a_x = l_x E_x + l_x + l_x E_{x+n} + l_x + l_x E_{x+n+1} + \dots + l_x E_{x+n-1}$$

$$或 \frac{N_x}{l_x} = \frac{D_x + D_{x+n} + D_{x+n+1} + \dots + D_{x+n-1}}{D_x} \quad (18)$$



年金也。如第一年一元，第二年二元，第三年三元，等等之年金，為逐年增加一元者，其總繳費(1) × 逐年或增之生存保險現價之和。因此

$$(1a) \quad x^{-1} \cdot E_x + x^{-2} \cdot E_x + x^{-3} \cdot E_x + \dots + (w_x + 1) \cdot w_x \cdot E_x \\ - \frac{D_x + 2D_x + 1 + 3D_x + 2 + \dots + (w_x + 1) \cdot D_x}{D_x}$$

$$\text{因 } N_x = D_x + D_{x+1} + D_{x+2} + D_{x+3} + \dots + D_w$$

$$N_{x+1} = D_{x+1} + D_{x+2} + D_{x+3} + \dots + D_w$$

$$N_{x+2} = D_{x+2} + D_{x+3} + \dots + D_w$$

等等，至表末為止，將此諸方程式相加，得

$$N_x + N_{x+1} + N_{x+2} + \dots + N_w = D_x + 2D_{x+1} \\ + D_{x+2} + 4D_{x+3} + \dots + (w_x + 1) D_w$$

若命換算符號有下列之關係，即

$$S_x = N_x + N_{x+1} + N_{x+2} + N_{x+3} + \dots + N_w$$

則期首付遞年之總繳費，可書為

$$(1a) \quad x = \frac{S_x}{D_x} \dots \dots \dots (19)$$

### 十一、每年分數須給付之年金

生存保險與生存年金之契約，常有載明保費每年分數須繳付者，生存保險費當分為半年繳或季繳，工業保險費則常按週繳，其他尚有按月繳約者，吾人於此將討論每年分日次給付之年金，此處日為一任意正整數。以符號 $m_x^a$ 表年金一元期首付

分日次給付之現價，則給付期間為 $1/m$ 年，於每次期首給付 $1/m$ 元，故此種年金即為一組之生存保險，則

$$a_x^{(m)} = \frac{1}{m} \left( 1 + \frac{1}{m} E_x + \frac{2}{m} E_x + \frac{3}{m} E_x + \dots \right) \\ \text{或 } a_x^{(m)} = \frac{1}{m} \left( 1 + V \frac{1}{m} h_x + V \frac{2}{m} h_x + V \frac{3}{m} h_x + \dots \right)$$

上式數值之計算，極為繁複；且死亡表上，關於時間小於

一年之死亡率，亦無記載，故欲得 $a_x$ 之真確值為不可能；然有一求近似值之法則，以滿足此種需要。

試觀下列一式：

$${}_t p_x a_x = a_x - 0, \quad \frac{1}{m} a_x = a_x - 1$$

則由插入法，可得關於延期年 $1/m$ 之公式為

$$\frac{1}{m} {}_1 p_x = a_x - \frac{1}{m}$$

同理，用插補法得  $\frac{2}{m} {}_1 p_x = a_x - \frac{2}{m}$

在一般之情形下為  $\frac{1}{m} a_x = a_x - \frac{1}{m}$

設吾人有 $m$ 個金額一元之年金，且均為年付一次者，其第一次給付之時期則分別在 $0, \frac{1}{m}, \frac{2}{m}, \dots, \frac{m-1}{m}$ 年之末，則此種年金之和，即全額 $m$ 元每年分 $m$ 次給付之期首年金，故諸年金現價之和為 $m a_x^{(m)}$ ，如此，則有

$$m, a, x, (m) = \left( a^m x + a^{m-1} x^2 + \dots + a x^{m-1} + x^m \right) \frac{1}{m}$$

前式之右端為一公差為1之算術級數，求此級數之和幸

$$m, a, x, (m) = m, a, x, \frac{m(m-1)}{2m}$$

以m除之，得近似值

$$a, x, (m) = a^m x \frac{m-1}{2m} + \dots + a x \frac{1}{2m} \quad (20)$$

設 $(m)$ 表金額一元，每年分m次於期末，付之年金之現

$$\text{價則 } a, x, (m) = a, x, (m) \cdot \frac{1}{m} = a, x, \frac{m-1}{m} + \dots + a, x, \frac{1}{m}$$

或其近似公式為

$$a, x, \frac{m}{x} - a, x + \frac{m-1}{2m} \quad (21)$$

## 如何使銀行資金投資生產建設事業

政府管制金融，逐步加強，舉凡銀行之各種業務，其要內  
部事務，均在管制範圍之內。此在戰時為採之手段因為金融業  
成最為靈敏，牽涉範圍亦最廣泛，尤其在我國金融業基礎薄  
弱，系統零亂，如不嚴格加以統制，不但銀行業本身將遭受最  
大之困難，影響所及，更不堪問，年來各地物價飛躍上漲，社  
會輿論責難於銀行者獨多，當然不是毫無根據，目前政府對於  
銀行業之管理政策，可以說是針對當前社會經濟與金融市場情  
形的措施，綜其要點，不外下列諸端：

在特別情形時，公式(20)之近似如值...

$$a, x, (2) = a, x, \frac{1}{4} + a, x, \frac{1}{4} = a, x, \frac{1}{2}$$

$$a, x, (4) = a, x, \frac{3}{8} + a, x, \frac{1}{8} = a, x, \frac{1}{2}$$

$$a, x, (12) = a, x, \frac{11}{24} + a, x, \frac{11}{24} = a, x, \frac{11}{12}$$

$$a, x, (m) = a, x, \frac{m-1}{2m} + a, x, \frac{1}{2m} = a, x, \frac{m}{2m} = a, x, \frac{1}{2}$$

理同對期初付定期年金，則有

$$a, x, (m) = a, x, \frac{m-1}{2m} + a, x, \frac{1}{2m} = a, x, \frac{m}{2m} = a, x, \frac{1}{2}$$

$$a, x, \frac{m-1}{m} + a, x, \frac{1}{m} = a, x, \frac{m}{m} = a, x, 1$$

$$a, x, \frac{m-1}{2m} + a, x, \frac{1}{2m} = a, x, \frac{m}{2m} = a, x, \frac{1}{2}$$

故其近似值

$$a, x, \frac{m-1}{2m} + a, x, \frac{1}{2m} = a, x, \frac{m}{2m} = a, x, \frac{1}{2}$$

康培根

一、收縮信用：一方限制銀行設立，一方面由銀行按存款  
百分之廿繳納中央銀行有款準備金，限制信用放款，並限制  
放款期限及轉期等，以控制市場信用過度膨脹，刺繳納價。

二、指導資金投入生產建設事業：金融市場之資金，因物  
價上漲致於商業利潤的爭面，影響所及，一方面物價更見上漲  
另一方面，生產事業上資金接濟困難，故政府方面，限制商業

資金之供給，而鼓勵投資於生產事業。

三、管理市場利率，各地金融市場利率，由各當地中央銀

行按期格定掛牌，以開市面資金之供求。

四、取締副業，我國銀行過多經營副業，並視為生命綫，尤以直接經營貨物買賣為最通常之現象。戰時市場紊亂，因而啓程維團集之災禍，故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中，曾加明白訂出，嚴加取締。

上述四點，無非在於加強統制社會信用之分配，以確能增戰時生產為鵠的。

截至目前為止，關於信用之嚴格統制以及副屬業務之取締，以當局嚴厲執行，頗能收相當效果，管理銀行；直接目的，實已完或大半，惟在信用嚴格統制及副業取締後，一般商業銀行之資金來源，商業投資既已嚴格限制，而投資於生產事業又復困難重重，政府雖提倡銀行資金應投於生產事業以增加戰時生產，但如何始能開出銀行資金辦入生產事業之途徑，應為目前考慮之問題。

一、一般銀行資金運用之原則，在求其靈活，但一般生產建設事業所需資金，主要者為固定性質之設備或改善設備之斷人用即營運資金，亦受生產過程所需必要期間之限制，故需要長期信用但我國長期資金市場與短期資金市場形成隔絕，銀行資金運用於生產建設事業，即將陷資金於呆滯而不能靈活運用。

二、一般銀行家對於產業事業缺乏充分認識，與遠大打算，鑒於以往國內產業經營失敗之先例，率相引以為戒裹足不前

三、調查為企業之基礎，我國信用制度當未確立，徵信事業，亦不普遍，生產事業在艱難時期，基礎不固，風險甚大，銀行家運用資金於生產事業，殊無把握。

四、抗戰期中，檢方生產事業，常受敵人空襲之威脅且往

往因設備固定，遭受損失甚大，原料儲蓄，亦感困難，政府現雖迭頒獎勵保證種種辦法，但仍不能驅除銀行家心理上之恐懼，故產業界對銀行庫門仍有可望而不可即之感。

五、戰時物價高漲，商業利潤增加，生產事業則資金周旋時期較長，利息較管，資金投資於生產事業，遠如為在商業市場，運用為有利。以上數點不過舉出率率次者足見銀行家與望生產事業之隔閡，如何破除此隔閡，使銀行資金運用於生產事業，首先確定兩原則：（一）溝通短期及長期資本市場使生產事業資金活動化，而不陷於呆滯。（二）確立金融業之集合力量，使運用於生產事業之資金有充分保障，以樹立對生產事業之信心。就我國目前情形而證，生產事業當然一完備之體系與健全之制度且證券市場亦未確之，欲求能適合上項原則似非在檢實方面作有組織有計劃之推動不易成功。以換言之，即應由多金融機關聯合組織一生產建設事業投資銀團，所為金融界與產業界資金流通之中介，亦即藉所以為經濟，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之間，在生產事業資金之分配方面亦確作統籌之支配，不促可以使銀行家掃除種種困難，而達到資金流入生產建設事業之目的，同時調劑資本市場扶助戰時生產建設亦不能無功效。

此銀團之組織，吾人不能不於事前加以慎重之考慮，我國舉辦事業，因組織管理之不良而致於失敗者比比皆專尤其管理事業如招商局滯洽洋公司均為先例，喪失事業失敗者雖亦屢見不解，但縣衙門式之公營事業機關，雖又略勝一籌，因私人事業利害關係密切，組織與管理，均能力求效率俾能獲利。是以此銀團在原則方面似應完全由多商業銀行投資聯合組織。在管理與執行業務各事項，亦由投資者銀行負責辦理，在必要時政府之有關機關或有關公營事業亦可參加組織，以資倡導但最好

祇立於指導監督之地位，庶免事業衙門配，而期收推行養利之政策。

銀團之業務，自應根據前述兩項原則，配合戰時政府經濟金融政策之指示，及戰時社會經濟環境之需要其範圍，略舉如下：

一、直接投資或舉辦生產建設事業：各銀行單獨舉辦事業，每固情形不態，或力量有限，不惟困難重重，且風險甚大，如由銀團出資舉辦，則能得各關係銀行，集體力量之支持，辦理較易，且銀團直接產業多發生密切關係，又有專門技術人才之經常工作，對產業界情形熟悉，消息靈通，風險亦可圖之減少。

二、舉辦產業信託投資：銀團可代金融機關或其他財團及私人信託投資於生產事業，每期或每年按照信託投資數目與盈利之比例酌提若干信託費。

三、辦理產業保證：銀行因對，產業界情形隔膜，往往對於生產事業之資金接劑，不敢放手承做，銀團即可應各生產事業機關之請求，介紹向銀行借款，並為借款之保證，按照借款數額酌收手續費。

四、介紹貼放押匯及代辦儲運業務：介紹各生產事業向銀行請求貼放押匯，必要時可舉辦倉庫及運輸業務，以減少生產事業與銀行間之阻礙。

五、舉辦產業徵信，我國信用制度尚未確立，社會一般對生產事業不無錯誤之觀察，銀團辦理徵信工作，不但為推動本身業務所必需戰時生產建設裨益尤大。

六、承募生產建設事業之股東及公債：社會因對生產事業之認識不足信心不堅，且無股東市場，故一般對產業證券類

生盡足銀團能詳釋產業界之內情，又為各銀行投資尾間發生生產事業之股東及公債，不僅毫無困難，且使資金之供求雙方兩得其利。

七、介紹或自行買賣產業證券：欲求資金靈活以免投資者有所顧慮，銀團可買賣生產事業之股東公司債東等證券，或介紹此類證券之買賣。

以上所述，前五項均為強化投資之力量，打開一般顧慮之困難，後兩項則為調劑資金運用之靈活性，以免資金發生呆滯之苦，雖然銀團之力量有限，在金融市場緊迫時，各方握有之證券拋出或得有穹於應付之勢，不過在所情形之下，銀團收入之大量證券，即可轉向國家銀行請求放款以為接劑，當不致發生若何嚴重之困難。

目前政府為整個國家經濟政策計，不能不對銀債業，嚴格監督，銀行家為自身利害計，亦不能不自設善策，戰時增加生產，早已高唱入雲，銀行資金應投資生產事業，政府當局亦一再股之指示，吾人甚願其及早實現，銀行家雖有其自身之困難，但非絕無補救辦法，此僅以一概之意願，就正於金融界諸君子。

## 大川銀行重慶分行

行址：重慶林森路二一號

###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電話：四一八三三

電報掛號：二一九六一

中央信託局 **壽險** 人壽保險處

資一本千萬元 會計獨立  
 實現國家父實業計劃 促進國家經濟建設  
 應發展長期低利資金之

**壽險金融**

<b>壽險</b>	家十養老	<b>國</b>
濟貧		扶弱
<b>險</b>		<b>民</b>

要保本處壽險  
 功在國家  
 利在自己

國民使  
 壽險  
 免驗  
 體格  
 保障  
 宏大

老有所終，  
 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  
 鰥寡孤獨，  
 廢疾者，  
 皆有所養！

總處：重慶中正路二〇四號  
 重慶分處：郵政局巷一號  
 分局壽險處：全國各地中央銀行內



史料

我國管理鈔券發行經過

我國之有近代式兌換券，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中國通商銀行發行之鈔票。其後官商合辦之戶部銀行，（光緒三十四年改稱大清銀行）交通銀行，及商辦之浙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銀行等行，相繼發行鈔票，於是國內發行銀行漸次增多。光緒三十四年頒行銀行通行則例，更有明許官商各銀錢號得發行銀錢鈔票之規定，各省立錢局官銀號，以及商營之票號錢鋪遂亦發行票券。迨清宣統二年，度支部鑒於當時紙幣發行之濫，乃奏定兌換紙幣則例十九條，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以國體改革未及實施。民國元年，中國銀行籌備既竣，以紙幣則例尚未制定，先由政府公布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四年財政部或於紙幣有取締之必要，擬其取締紙幣條例，呈准公布。在四年以前核准發行之各行，仍准照舊辦理。但施行未久，陸續新予核准發行者復有察哈爾興業銀行等行。至九年六月，財政部以各地方發行紙幣銀錢行號漸有增加，重謀善圖方策，復將四年呈准之取締紙幣條例，加以修正公布。因情形特殊經財政部仍予核准發行者尚有農商等十六行。計自清末至民國十六年止除原有票券發行之各省官銀錢號及私營票號錢鋪久經結束不計外，尚有核准發行之省商銀行為：中國通商銀行，戶部銀行，（後改稱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停業）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北洋保商銀行，中國銀行，殖邊銀行，平市官銀局，

此外尚有德華銀行。華俄道勝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係由中外合資設立，亦均曾經特許有發行權；而華俄道勝，中法實業兩行相繼停業，德華銀行雖經復業，亦未再予發行權。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發行權具當慎重。除創設之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政府特許享有發行權，明白規定於該行條例外，其中國交通兩行原曾取得發行權，嗣因遵照國府命令改組為特種銀行，亦於條例上明白特許發行。至在民國十六年前所有特許發行之各銀行，均於補請註冊時，經財政部分別查核其業經發行尚無濫發之弊者，仍予暫照成案辦理，若尚未發行，則概不予照准。十八年一月財政部為逐漸整理統一發行起見，一面公布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八條，藉以限制各銀行之發行；一面令飭撤銷江蘇銀行發行權以為之創。三月復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從嚴取締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私發票券。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財政部復呈准行政院將舊財政部核准已停業尚存清理，及並未開始發行者各銀行之發行權，概行取消。三月間又制定「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發給發行兌換券辦法」十三條，轉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對於省地方銀行發行紙幣，規定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已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報財政部，其未發行之券，並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又規定省地方銀行為調劑粵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輔幣券。二十五年十月財政部為限制省地方銀行印發輔幣券，復公布「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規定省地方銀行輔幣券之發行，其數額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並由財政部印刷局印製。

民國二十三年秋，海外銀價劇漲，我國以銀為幣，大受影響，資金源源外流，國內通貨頓成緊縮現象；政府為挽救危急並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及國民經濟之復興計，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宣布改革幣制，實施法幣，列舉辦法六項，公告全國施行。規定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其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仍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收回之新舊鈔及已發未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印就後亦一併屬交保管，並規定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按期檢查法幣發行數額，暨準備金實況，公告社會。一面由該會指定中央銀行辦理中南、農商、中國農工、河南農工、及湖南省等發行行接收事宜，中國銀行辦理四明、中

國實業、及浙江地方等發行行接收事宜，（原有中國農民銀行在內），交通銀行辦理中國通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殖、及湖北省等發行行接收事宜，其餘省銀行或類似省銀行之發行部份，則統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同時該會復訂定接收中南等行發行鈔票及準備金辦法，暨已接收各行發行之處理原則，俾各行有所遵循。廿五年春，政府以中國農民銀行為特許設立發展農村經濟之銀行，原條例業經規定，特准該行發行兌換券，因於一月間補行規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之鈔票以一萬萬元為度，與法幣同樣行使。於是我國散漫自由之發行，因政府幣制改革之成功，而莫立統一之基矣。雖當時以政治關係未辦清理移交接收之廣東省銀行發行之毫券，及廣西銀行發行之核鈔，嗣亦於廿五年廿六間先後由財政部派員整理，規定與法幣比率，准其照舊行使，一面將其準備金悉數移存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與廣西分會負責保管。

自戰事發生以後，各省地方銀行為發展農村經濟及搶購戰區物資，紛紛呈請財政部增發一元券及輔幣券；同時政府為抵制敵偽經濟侵略，防止其利用敵偽鈔券，吸收法幣，套換外匯起見，亦計擬在淪陷區域推行省鈔，以代替法幣行使之辦法，因於二十八年二月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核定，職區省地方銀行如有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之必要者，得擬具運用計劃暨發行數目，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嗣為切實管理起見，復經財政部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二十五條，於廿九年五月公布施行；同時對於省地方銀行舊有發行之鈔券，重行整理，規定各省地方銀行應在管理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製具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報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統盤籌劃，重行核定各該行發行數額。自上項管

擬辦法實施後，各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多已漸次遵照規定辦理，惟增發省鈔代替法幣行使，原為抵制敵偽經濟侵略之權宜辦法，財政部為維護幣制統一之基礎，不但對於管理益加嚴密，而核准增發，亦屬異常慎重。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後，情勢又變，其影響於我國貨幣金融者，一為港滬外匯市場之清減，敵偽吸收法幣獲取外匯，已不可能，法幣威脅，因以減輕；一為海上運輸困難之增加，券料來源極為不易，印製成本劇增，發行利益，因之減少；當此之時，政府為求幣制之穩定，與發行之統一，乃於國外大宗借款告成之後，公布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發行集中中央銀行辦理，至是政府與人民多年期望之統一發行，乃告完成。茲就其各項設法述如下：(一)統一發行辦法之頒行，財政部實施統一發行，經於卅一年六月十四日制定統一發行辦法五項，分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遵照辦理。茲將原辦法詳誌如次，一、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二、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應將截至卅一年六月卅日止，發行法幣之數額暨準備金，造具詳表送財政部四聯總處及中央銀行查核。三、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已訂未交，已交未發及運送中之新券，應即全部移交中央銀行接收；其印券契約，並應移歸中央銀行承受。四、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卅一年六月卅日止，所發法幣之準備金，限於同年七月卅一日以前，全數移交中央銀行接收；並由中央銀行貼還百分之四十之保證準備利益，按週息五厘計算，以三年為限，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卅四年六月卅日止，每半年結算一次。至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三十一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因下列情事需要繳項時，得提供担保向中央銀行商借。(二)四聯總處

決議之貨款。(三)本行業上之貨款。(三)因應付存款所缺之款項，其詳細辦法，由中央銀行與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約定之。嗣為實施順利起見，復經四聯總處擬定統一發行實施辦法，分別規定(甲)中交農三行已發未發及訂印未交鈔券之處置，(乙)準備金之移交，(丙)中交農三行因業務需要資金之調劑，(丁)中交農三行發行人員設備及工具之借調，(戊)及其他查閱中交農三行發行帳冊等事項，擬請財政部備案施行。(二)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之規定 統一發行辦法既經公布施行，所有以前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別指定中國銀行辦理之浙江地方銀行，安徽地方銀行，西康省銀行等三行鈔券及準備金保管事項，交還銀行辦理之江蘇農民銀行，湖北省銀行，四川省銀行等三行鈔券及準備金保管事項，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之江西將民銀行，河北省銀行，甯夏省銀行等三行鈔券及準備金保管事項，自應一併改由中央銀行接收辦理；同時財政部鑒於目前流通省鈔，俱係小額幣券，為調劑市面，仍屬需要。為兼顧起見，特規定下列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項：(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將截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鈔券數目，分為：(1)望准印製券，(2)定印券，(3)定印未收券，(4)另准發行券，(5)發行流通券，(6)已發收回券，(7)銷燬券，(8)庫存未發券，等項，分別券類，列表呈報財政部並分報中央銀行查核。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之準備金，及前已交存之鈔券，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集中中央銀行保管；其無中央銀行分行地方，得由中央銀行委託當地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中之一行，代為保管，其在印製中之新券，並應於印成後照交保管。三、前項送交保管之鈔券，如因供應需要，得由各該省地行擬具運用計劃，及數目，呈經財政部核准，照

備準備，向中央銀行領回發行。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呈准發行鈔融數額，尙未照額領發者，准予照錄呈准原案，備具準備，逕商中央銀行領取發行，並分別報告財政部查核。至前經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交三行分別辦理之上海中兩浙江興業中國通商四明中國實業中國農工中國墾業農商等行發行接收事宜，及中交三行會同辦理之天津大中邊業北洋保商等三行發行接收事宜，亦經財政部另案規定，集中中央銀行辦理。(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結束。發行既已集中中央銀行，此後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及各省地方銀行不得再有發行，所有各該行已印未發之鈔票，及其準備金，業經規定全部移交中央銀行接收保管；統一發行制度，既確已定，財政部爲統一事權起見。乃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限於九月底前辦理該會結束(嗣准該會請求展期至十月底結束)

統一貨幣發行，爲現代國家最重要之金融政策，亦爲中央銀行左右市場，伸縮信用之基本因素。中央銀行操有此項特權，不僅統一全國紙幣之發行，加強紙幣之信用；且可以直接控制商業銀行創造信用的能力，於安定金融，減免恐慌，作用均甚大！我國經濟本極落後，而環境又異常混雜，然將賴政府多年之整理與積極之努力，先有二十四年幣制改革之成功，終至艱苦抗戰的第六年代，更能完成統一發行之大功，爲我國貨幣史上寫下光榮的最後一頁，斯亦我人所當稱頌者也！(日勤)

# 創 業 銀 號

★利息優厚    ★匯費低廉

★存取便利    ★手續簡捷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總號地址：江津通太門正街29號

電報掛號：〇四八二號

# 惠 通 銀 號

資本    四拾萬元

業務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存款放款

款匯兌等業務

號址    江津通泰門街第一八號

電報掛號    一九二〇





# 統計

## 各地利率統計 (一)

年 月	最 高		最 低		合 計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28 1	00,011	00,01	00,016	00,102	00,016	00,015	00,015
2	00,011	00,01	00,016	00,012	00,015	00,03	00,012
3	00,01	00,01	00,017	00,012	00,05	00,012	00,012
4	00,011	00,01	00,017	00,012	00,04	00,012	00,012
5	00,011	00,01	00,017	00,012	00,05	00,011	00,011
6	00,011	00,01	00,017	00,012	00,04	00,012	00,012
7	00,011	00,01	00,017	00,012	00,015	00,013	00,013
8	00,012	00,01	00,017	00,012	00,015	00,014	00,014
9	00,012	00,01	00,07	00,012	00,015	00,014	00,014
10	00,011	00,01	00,017	00,012	00,015	00,013	00,013
11	00,011	00,01	00,017	00,02	00,015	00,014	00,014
12	00,01	00,01	00,017	00,012	00,015	00,014	00,014
1	00,01	00,01	00,017	00,014	00,015	00,013	00,013
2	00,012	00,01	00,017	00,014	00,015	00,013	00,013
3	00,022	00,013	00,017	00,014	00,016	00,012	00,012
4	00,022	00,02	00,022	00,018	00,02	00,016	00,016
5	00,02	00,02	00,024	00,02	00,024	00,018	00,018
6	00,022	00,02	00,024	00,02	00,026	00,018	00,018
7	00,022	00,02	00,024	00,02	00,026	00,018	00,018

7	00,180	00,016	00,024	00,022	00,025	00,018
8	00,017	00,013	00,026	00,022	00,025	00,02
9	00,021	00,013	00,028	00,024	00,033	00,02
10	00,023	00,024	00,032	00,028	00,032	00,026
11	00,021	00,018	00,034	00,03	00,032	00,026
12	00,024	00,022	00,033	00,034	00,032	00,026
1	00,028	00,026	00,036	00,034	00,03	00,023
2	00,03	00,026	00,033	00,034	00,03	00,023
3	00,025	00,022	00,038	00,036	00,032	00,023
4	00,03	00,028	00,04	00,038	00,032	00,03
5	00,023	00,024	00,033	00,036	00,03	00,03
6	00,023	00,026	00,038	00,034	00,036	00,03
7	00,026	00,024	00,048	00,041	00,034	00,03
8	00,028	00,024	00,036	00,032	00,034	00,032
9	00,024	00,024	00,035	00,034	00,036	00,032
10	00,023	00,023	00,042	00,04	00,044	00,032
11	00,023	00,023	00,045	00,043	00,044	00,035
12	00,023	00,023	00,05	00,013	00,014	00,035
13	00,011	00,01	00,010	00,008	00,010	00,012
14						00,012

六行局各種儲蓄統計

(一)三十一年六月份

普通儲蓄 節建儲蓄 特種有獎儲蓄 美金儲蓄 總計

儲蓄別  
行局別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29,476,000.00	23,915,000.00	23,033,000.00	4,770,100.00	4,770,900.00
9,511,000.00				490,100,000.00



# 聚康銀號啟事

本號自建新屋落成紀念舉辦

## 「通知存款」

享定期存款之利得活期存款之便在約定存款期內得隨時通知提取歡迎賜顧詳章索閱即奉

三月	月息二分	半年	月息一分六厘	一年	月息一分四厘
時間	利	息	時間	利	息

地址：陝西路一七五號

自動電話：四一四五九

上海重慶路莊

金源錢莊

營業分莊

匯兌

存款

放款

貼現

---

及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上海重慶路一四一號

分行：天津、漢口、南京、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徐州、濟南、青島、煙台、威海衛、石家莊、保定、張家口、歸綏、包頭、西安、蘭州、西寧、成都、重慶、昆明、貴陽、長沙、衡陽、廣州、汕頭、香港、澳門、台北、高雄、基隆、台中、台南、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

# 國際金融

## 南洋各地統制外匯情形

(三十年七月調查)

各地統制外匯情形

准許僑民個人每月匯出額

准許歸國款項  
每月匯出額

備 攷

英 屬  
馬來亞

不許在當地推

廿八年四月間羣屬馬來亞

每月以國

前時只 和百餘元即

銷外國發行之有價

實行外匯統制規定個人匯款限

幣七十五萬元

准國幣五 才公計減計銀

證券(如儲蓄券公

額每月為國幣五百元廿九年二

為限并指定由

十萬元卅 一月六日由缺

債票各種股票)以

月間復將原定限額減至國幣二

南僑籌賑總會

一年十月 派廿廿年十

不能匯出之捐款使

百五十元并於同年三月間頒佈

統匯行政院核

間經交涉 擬土議

為劃賬購料亦在禁

統制僑匯新條例規定今後凡匯

收

放寬限額

止之列凡超出國幣

寄中國及香港一地之華僑家用

匯款均須填列(一)匯款人姓名

其不付罰交其

二百五十元以上之

住址(二)收款人姓名住址(三)

匯款數額(四)上

由手賦華商發

匯款或攜帶同等數

期及經匯銀行(五)每月入息數

匯票十字會

照章批發印交

日國幣或外幣出口

額對於僑胞匯款發生下列困難

由手賦華商發

照章批發印交

須先呈請當局核准

(一)匯額須視月息多寡而定

由手賦華商發

照章批發印交

須先呈請當局核准

(二)每次匯額不能相差太遠

由手賦華商發

照章批發印交

須先呈請當局核准

(三)逢時過節不能例外付匯

由手賦華商發

照章批發印交

須先呈請當局核准

(四)填表手續繁瑣當局審核又

由手賦華商發

照章批發印交

須先呈請當局核准

需時日至今僑匯發生延滯

由手賦華商發

照章批發印交

須先呈請當局核准

需時日至今僑匯發生延滯

由手賦華商發

照章批發印交

須先呈請當局核准

需時日至今僑匯發生延滯

由手賦華商發

照章批發印交

英屬

紐西蘭

英屬

毛里西亞

關於有價證券餉購料攜帶外幣及巨額當票紙幣出鈔口部份同右

每月只准華僑匯寄妻家費四鎊華僑店東每三月准匯養家費九鎊店員每三月三

右

僑民每月准匯實款五百盾以內旅行費僑

民教育費養家費等祇准每月匯出一百盾此內

起出以上數目則須呈請當地政府核准其所訂

之標準與英屬所採取者同但每年總額以二千

八百萬盾為限

右

法屬

同

右

(甲)東家應將店廠中所有店員工人苦力外

數開列名單并叙明每人月薪若干每封擬匯款會

數日送交外匯統制局核定每月按此數總匯款

(乙)僑民匯款按月每人限匯越幣工人十元

元店員一十元執有營業牌稅之小商人五十元

超過上述匯款須呈請外匯統制局核准

右

以上辦法

越南

當地政府雖未實施外匯統制

惟因當地環境特殊國營銀行無法

在該地設立分行故對於華僑捐款

之匯出資金內移為多寶瓏泰亞

洲工商銀行固可代辦僑匯但巨額

匯款則無法匯出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每月准匯 販取卅萬盾交 由吧城華僑籌 賑會統匯貴油 美國紅十字會 收不得匯交其 他機關

他機關

以上辦法

係在廿九年十

一月六日由越

督公佈施行隨

時有變更可能



款項上項標準核計確已超過限額但依放款時核計標準并未超過者可照數貸放毋庸隨時調整核減

### 財政部規定外商行擬在國內設立分行呈請註冊應行呈報各件

一、總行註冊章程及最近一年之資產負債表  
二、總行所擬給設立分行之命令或相同之文書  
三、擬設分行儲蓄註冊重要存款簿簿據  
四、擬設分行組織內容  
五、擬設分行資本數額  
六、擬設分行營業範圍

江蘇銀行 利羣銀號

辦理商業銀 行一切存款 放款及國內 各埠匯兌等 事務手續敏 捷服務週到

地址：江蘇市南門外五號

開源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地址：重慶中正路一五九號

電話：四一五二四

## 川鹽銀行 存款利率

## 取款便利 匯款迅速

## 儲蓄穩固

總行：重慶中正街  
分行辦事處：各要埠

# 編輯室話

交 並 舉 計

祝世康先生所寫「從科學與哲學談到金融政策」一文，是用一個新的觀點對於金融政策有詳細的解釋，祝先生是經濟學者，過去常有著作發表，現在主持中央儲蓄會的業務，對於我國儲蓄事業作過不少的貢獻。

周紹濬先生所寫「壽險計算之原由」，第二章死亡費在本刊第二期刊載。本期續刊第二期年金。以後仍開期刊載。請讀者注意。此外小感一百元，而可繼續十期，利息十圓。

康培根先生所寫「如何使銀行資金投資生產建設事業」一文。對於這個問題討論很詳。並提出一個建議。本期史料欄刊載的。我國管理發行經過。對於我國的鈔券發行的整理和統一。作簡要的記述。可以說是實管，理發行行的短史。統計攝刊各地和率統計。第十一則係在月刊第二期刊載。

## 官商合資 基礎穩固

## 辦事迅速 手續便利

滙豐金銀業

### 中國通商銀行

#### 儲蓄

#### 存款

#### 匯兌

#### 放款

#### 押匯

#### 貼現

#### 押款

#### 信託

#### 儲蓄

#### 信託

### 中國通商銀行

#### 儲蓄

#### 信託

重慶分行：第一樓 郵市場十五號  
電話：四一七〇七  
分行：第一樓 郵市場十五號  
電話：四一八〇八

重慶分行：第一樓 郵市場十五號  
電話：四一七〇七  
分行：第一樓 郵市場十五號  
電話：四一八〇八

鄉間田禾茁壯，全靠芒種雨足。今年阡陌翠綠，又可預料豐收了！

豐收雖有賴乎天時，亦仗人力之勤於農事。致富之道亦莫不然，如每月

勤購特種有獎儲蓄券，即易抽中頭獎 **伍拾萬元**，倘加緊儲蓄，

所化不過一百元，而可購儲券十張，除有十個頭獎希望外尚有其他大小獎

金五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個之多，至不中獎之儲券，仍可還本給息，屆時

結實纍纍，不啻十足豐收，第十期儲券，定於七月三十一日開獎，有志致

富者，幸速購買。

# 收

# 豐

經售  
機關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 中央儲蓄會

機關  
交通銀行

官商合資  
基礎穩固

#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 服務大眾之銀行

郵政儲金 便利穩固

郵政匯兌 簡捷省費

人壽保險 安家防老

發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利息優厚 本金穩固

購存便利 節約建國

分局

重慶 昆明 貴陽 成都  
桂林 西安 蘭州 曲江  
衡陽 福州 上海 漢口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

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金融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出版

編輯兼出版者 金融月刊社

發行者 金融月刊社

印刷者 森森印刷公司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重慶中三路一六六號附二號

江津通泰門街第三七號

訂購辦法	冊數	價
零售	一	三
預定半年	六	十八
預定全年	十二	三十六

注意

- (一) 請向本社直接訂閱
- (二) 本國郵票代價通用
- (三) 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 中國工礦銀行

主 旨

扶助工礦 促進生產

業 務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通匯地點

貴陽 衡陽 昆明 柳州 西安  
成都 內江 江津 白沙

行址：重慶林森路二號

電報掛號：二八一八  
電話（營業樓）：四二六八、四一九二、八

內政部登記證第八四五三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第八一九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渝世誌九四六號